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林宏哲

關 係 人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

關 係 人 承冠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思奇

關 係 人 劉依芳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宏哲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林宏哲及關係

01 人宏茂通運有限公司(原名：建禾通運有限公司)、承冠汽車
02 貨運有限公司(原名：建生交通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債務
03 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4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4月18日止，約定依照各個債
05 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
06 嗣相對人林宏哲偕同關係人宏茂通運有限公司(原名：建禾
07 通運有限公司)、承冠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原名：建生交通有
08 限公司)、劉依芳、林思奇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1月23日
09 與聲請人簽立買賣契約書，並簽發到期日114年1月15日、票
10 面金額21,420,000元之本票1紙。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本票
11 後，僅獲部分支付，尚有10,890,000元迭經催討未獲置理，
1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3 及其他約定事項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
14 記簿謄本、買賣契約書及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15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2月19日及114年3月
17 4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39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
18 知，通知相對人林宏哲及關係人宏茂通運有限公司(原名：
19 建禾通運有限公司)、承冠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原名：建生交
20 通有限公司)、劉依芳、林思奇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
21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3月6日、3月
22 17日、3月31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
23 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3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3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4 橋頭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

06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仁武	金鼎	167-7	(空白)	169.54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1653	仁武區金鼎段 167-7地號土地	門廊、停車 空間、集合 住宅、樓梯 間、 鋼筋混凝土 造、 5層	第1層：63.38 第2層：63.38 第3層：63.38 第4層：63.38 第5層：38.04 突出物1層： 14.09 合計：305.65	陽台：22.11	全部	
備註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